

約伯的哀訴

現今在天有我的見證，在上有我的中保(伯一六：19)

自信是好的感受，但必須與客觀的事實相符，才有價值。不過，在多數人都說你錯的時候，很難獨立思考，保持自信正確。在迷路當中，容易接受別人的意見。小朋友在一道，遇到問題時，常隨著眾議，就像政客尋求民意測驗的答案。

約伯遇到極大的苦難，朋友們來安慰他。結果，卻沒有支持他的話，只有攻擊：身體因患病而枯瘦，也成為被神擊打苦待的證據。他們的推理方式是：神是公義的，被神擊打一定是有罪；這樣的人不值得同情安慰，除非他悔改，或者可以換取神的寬恕。(伯一六：1-8)這樣以來，約伯變成了要證明自己無罪：如果要證明在人面前無罪，只是極困難，或者可以作到；要向人證明在神面前無罪，不是困難，是不可能！

為甚麼會遇到這麼不講理的人？約伯說：“神把我交給不敬虔的人，把我扔在惡人手中。”(伯一六：11)約伯只能說：

我的手中卻無強暴；我的祈禱也是清潔。地啊，不要遮蓋我的血！
不要阻擋我的哀求！現今在天有我的見證，在上有我的中保。(伯一六：17-19)

地上無處申訴，約伯只有向天上請求“無犯罪記錄”的證明。神可以如此證明。事實上，神已經向那控告的惡者，作了這樣的見證。但地上的人不知道，仍然要極力的攻擊他。在約伯的感受，就像不愛弟兄的該隱，殺害亞伯一樣的殘忍。神聽到了義人亞伯的血從地裡發聲音哀告(創四：10)。

現在，朋友們所作的，是同樣沒有愛心的事。他們竟然忘記了，是要來安慰幫助人，給人的感受，卻是迫害加上凶殺！沒有愛心，就算是道理講得贏人家，又有甚麼用？他們的態度是：除非你認罪，神就不愛你，我也不愛你。有甚麼罪，或證明沒有罪，是你的事！

在這樣情形之下，約伯唯一的出路，只有向神呼求了。

我們不必向遠處尋找，就會遇到這樣的人；不幸，有時不需要尋找，他們會熱心的找上門來，攜帶著他的朋友，或滿包袱死人的智慧，要證明他自己有理，別人都不對。“說話浮躁的如刀刺人；智慧人的舌頭卻為醫人的良藥。”(箴一二：18)在我們周遭受傷害的人很多，但醫治的智慧人在哪裡？